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注意到，自引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以下若干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受固定年期協議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引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或(ii)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或已徵求聯交所豁免。因此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年度限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獲取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注意到，自引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以下若干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受固定年期協議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引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或(ii)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或已徵求聯交所豁免。因此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

(A)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食品協議

訂約方

協議

(A1) 上海食品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

五豐行

訂約方

(合營企業夥伴或其聯繫人士)

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公司

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公司為擁有上海五豐畜禽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由五豐行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49%股權之股東，於中國上海從事食品買賣業務

(A2) 中糧食品協議	五豐行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為五豐行集團供應商，亦為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聯繫人士，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擁有香港文聯運輸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由五豐行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20%股權之股東，於中國從事食品買賣業務
(A3) 中水遠洋食品協議	五豐行	中國水產總公司 中國水產總公司為擁有中國國際漁業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由五豐行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49%股權之股東，從事魚穫分銷及買賣以及船隻儲存及魚類供應業務

交易性質

根據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食品協議，倘五豐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上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行食品交易，則五豐行及各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同意促使食品買賣將按各有關食品協議所述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五豐行集團向及自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各合營企業夥伴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收或所付價格，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五豐行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向五豐行集團提供之價格釐定。五豐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食品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付或所收之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A1) 上海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所支付	68.0	68.9
(A2) 中糧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所支付	49.1	58.5
(A3) 中水遠洋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所收取	93.2	77.7
— 五豐行集團所支付	50.6	21.2

上述(A1)及(A2)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股東正式批准。經考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後，上述(A3)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聯交所授出無限期豁免，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有關豁免所載限額。

理由

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分銷業務。自該等合營企業組成以來，五豐行集團一直自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各合營企業夥伴購入或向彼等出售食品。此舉乃為確保五豐行可更有效控制合營企業所生產食品之品質，而該等產品最終會進口香港。自五豐行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各合營企業夥伴購入或向彼等出售食品乃於五豐行集團及各合營企業夥伴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食品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食品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有食品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紡織協議

訂約方

華潤紡織及中國華潤

交易性質

華潤紡織為華潤紡織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華潤紡織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品分銷業務，包括綿、聚脂纖維、胚布及印花纖維等。

根據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紡織協議，倘華潤紡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國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紡織品相關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紡織原料、產品及機器與鞋襪）交易，則華潤紡織及中國華潤同意促使該項交易將按紡織協議所述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華潤紡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中國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價格，將按市價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華潤紡織集團提供之價格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潤紡織集團就紡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收總額分別約為港幣56,900,000元及港幣30,600,000元。經考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聯交所授出無限期豁免，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有關豁免所載限額。

理由

華潤紡織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品分銷業務，包括綿、聚脂纖維、胚布及印花纖維等。向中國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與紡織品相關之商品乃於華潤紡織集團及中國華潤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紡織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紡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紡織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C)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華潤

交易性質

由於中國華潤集團為從事多種業務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大量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等物業投資，故本集團一直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

之辦公室／商業／工業物業及車位自用。根據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國華潤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則本公司及中國華潤同意，促使提供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租約將按租賃協議所述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之各個租賃安排將以個別書面協議方式訂明，租賃年期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將確保年度付款總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租賃協議規定之其他租賃收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0,000,000元、港幣85,0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0元。上述租賃安排之租金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後磋商釐定。中國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定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華潤集團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收取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3,700,000元及港幣32,900,000元。經考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聯交所授出無限期豁免，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有關豁免所載限額。

理由

由於中國華潤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大量物業，可租賃予公眾人士，而本集團現正轉型至以零售作主導之分銷經營模式，將需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商業、辦公室及工業物業，而上述租賃乃於本集團及中國華潤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裝修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優高雅有限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一直於其一般日常業務中向多家公司批授設計、裝修及佈置其辦公室、零售門市及投資物業之合約。中國華潤集團擁有約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優高雅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裝修及佈置業務。根據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裝修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優高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批授合約，則本公司及優高雅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優高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將按裝修協議所述一般商業條款收取費用。

定價基準

優高雅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向中國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價格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優高雅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裝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00,000元及港幣1,600,000元。於引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前，該等持續關

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此乃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代價總額低於獲豁免金額。

理由

本集團業務包括分銷品牌產品以及經營超級市場。向優高雅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設計、裝修及佈置其零售門市、超級市場及辦公室之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本集團著重其以零售作主導之分銷政策及擴展其中國分銷業務，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需為其新零售店及超級市場提供更多設計、裝修及佈置服務或提升其現有零售門市及超級市場之形象。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裝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裝修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A) 食品協議：			
— (A1) 上海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所支付	75.0	85.0	95.0
— (A2) 中糧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所支付	80.0	95.0	105.0
— (A3) 中水遠洋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所收取	95.0	105.0	115.0
— 五豐行集團所支付	55.0	65.0	75.0
— 總計	150.0	170.0	190.0
(B) 紡織協議			
— 華潤紡織集團所收取	65.0	75.0	85.0
(C) 租賃協議			
— 本集團支付	70.0	85.0	105.0
(D) 裝修協議			
— 本集團支付	20.0	25.0	3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協議相關交易過去之價值；(ii)五豐行集團與華潤紡織集團可能進行買賣之價值作為指標；(iii)本集團可能進行租賃之價值及裝修合同作為指標；(iv)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生活水平提升引起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食品及紡織品需求之預測；(v)食品之價格變動；(vi)二零零四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9%，顯示隨著中國消費品價格上升有可能出現之價格上調；(vii)香港與中國物業之租金隨著樓價上升可能出現顯著增加，導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亦可能上升；(viii)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零售業務持續擴展以及(ix)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店、商店及超級市場不斷提升形象，以及裝修協議項下之設計及裝修業務之預計需求後釐定。董事局認為，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各協議之年度上限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2.5%，且基於各協議之訂約方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獲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中計有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品、石油及化工產品分銷、物業以及其他投資等。

定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食品協議、紡織協議、租賃協議及裝修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建議最高金額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糧食品協議」	指	五豐行與中糧發展有限公司就五豐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糧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行之食品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協議
「中水遠洋食品協議」	指	中國水產總公司與五豐行就五豐行集團與中國水產總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行之食品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控股」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	指	華潤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華潤控股之控股股東，並為華潤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華潤紡織」	指	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紡織集團」	指	華潤紡織及其附屬公司
「裝修協議」	指	優高雅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優高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提供設計、裝修及佈置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食品協議」	指	中糧食品協議、中水遠洋食品協議及上海食品協議
「食品」	指	新鮮、家禽及冷凍食品、魚類及其他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罐頭食品、米、食油及花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五豐行集團」	指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食品協議」	指	五豐行與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公司就五豐行集團與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行之食品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潤就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與車位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紡織協議」	指	華潤紡織與中國華潤就買賣紡織品相關商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協議
「優高雅集團」	指	中國華潤集團擁有約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優高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颺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及鄺文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